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 (一~五期) 信用评级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五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项 级别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3.90	3年	AAA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6.60	5年	AAA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9.10	7年	AAA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5.30	10年	AAA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5.10	15年	AAA
评级时间：		2019年04月01日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800.00	16,103.17	17,289.2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6,664.02	63,786.00	68,302.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20	4.00	5.30
三次产业结构	8.7:48.8:42.5	10.2:39.8:50.0	10.1:39.4:50.5
全区综合财力（亿元）	4,807.42	5,301.36	—
其中：区本级（亿元）	914.74	1,157.01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576.43	1,703.21	1,857.54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63.38	342.77	567.4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89.56	90.90	—
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10.29	8.97	—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5,884.58	6,155.37	6,358.60
其中：区本级（亿元）	288.43	409.33	480.87
全区政府债务率（%）	77.86	50.82	—

注1：2016年GDP和财政数据均为内蒙古自治区调整后数据，2017年GDP增速为与2016年调整后GDP数据进行的同比比较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分析师

吴冬雯 邵威 谢长龙 宋征

电话：010-88090037

邮箱：wudongwe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0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五期）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应项目预期收入可覆盖债券本息，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评级观点

■ 内蒙古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同时也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交通要道，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能够在转移支付、对外开放、农业现代化等方面获得国家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未来在“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过程中，上述支持将能够持续。

■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稀土等自然资源丰富，相关产业竞争力很强。2018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7,289.22亿元，同比增长5.3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短期内，虽然区域产业结构相对单一，但资源性产业回暖拉动工业增速大幅提高，且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实施，预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将保持增长。

■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人均财力规模较大，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较大。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9.06%；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65.55%，但整体规模一般；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 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2018年末债务规模较2017年末增长3.30%，显著低于全国11.63%的平均水平。

■ 本批各期棚改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来自对应的棚改项目收益，项目预期收入可覆盖债券本息。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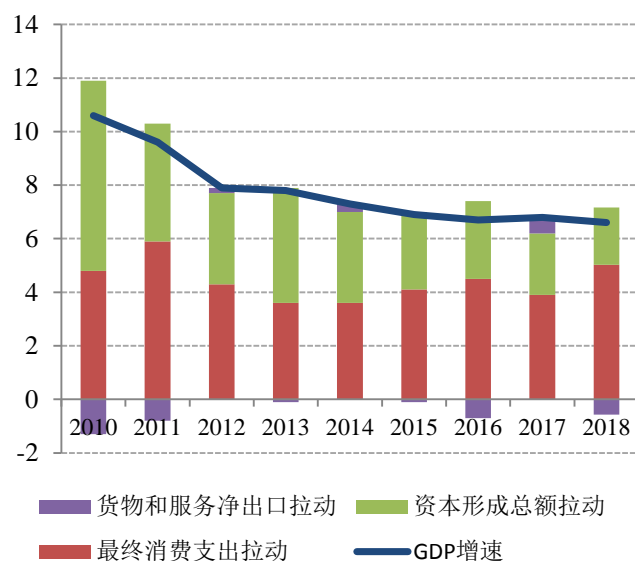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当前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持续推进；全国财政收入增速仍将延续中低速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或持续回落，地区分化加剧；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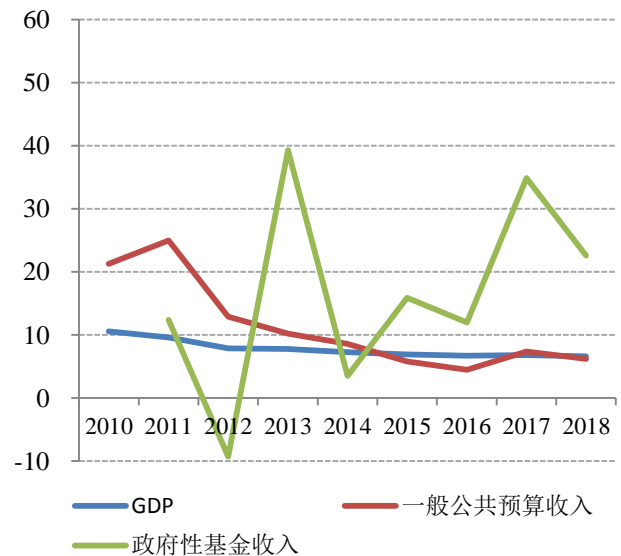
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2018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仍处于复苏阶段，但增长动能放缓。国内经济受政策调整，内需疲弱叠加外部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全年GDP增速为6.6%，较2017年回落0.2个百分点。未来，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来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受利润增长乏力影响，预计2019年制造业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2019年房地产行业面临周期下行的压力，房地产调控整体基调不变，调控力度“因城施策”，预计2019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大概率将出现下行，或将回落至2%左右水平；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虽有微调预期，但大幅放松可能性很低，预计基建投资增速反弹力度有限。因此，预计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仍将承压。消费方面，当前无论是城镇居民边际消费支出还是农村居民边际消费支出均已达饱和状态，未来决定消费增长的主导因素将是居民收入增速，从统计数据上看，实际经济增速领先居民消费增速约12个月，因此2019年居民收入增速或小幅下行，消费增速或将继续承压。进出口方面，目前全球贸易形势复杂严峻，2019年中国出口贸易增速将小幅回落；坚持扩大进口的政策导向下，进口额增速不会出现大幅下降，但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将对进口增速形成拖累，加之国内需求增长放缓及前期高基数效应，因此，预计2019年中国进口亦将小幅下滑。2019年贸易盈余增长乏力的局面或将很难得到改善。整体来看，未来宏观政策将围绕托底经济进行逆周期调节，但在外部环境愈发恶劣的情况下，国内经济短期难以出现大幅改善，全国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的推进，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将会继续提高。

图 1：2010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0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或持续下行，地区分化加剧。受经济下行影响，2018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4万亿元，同比增长6.2%，其中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分别同比增长5.3%和7.0%，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2018年，全国推地力度仍较大，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22.6%，增速有所回落。未来短期内，全国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在积极财政政策的加力提效导向下，减税降费力度亦将加大，预计2019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或将继续回落。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18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申“房住不炒”，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同时“因城施策、分类指导”，预计房地产调控政策虽然稳中有松，但整体仍将偏紧，叠加房价调整预期、居民观望情绪加重，房企购地需求或将持续回落，预计2019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仍将保持较大规模，但增速将持续下行，尤其是部分三四线城市的土地增收压力将明显加大。

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决遏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融资、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和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1) 合理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遏制违法违规举债，严控债务风险。**财预〔2018〕34号文重申要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严格贯彻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监管层多个文件从资金供需两端全面封堵了违法违规担保、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长的各项路径。**(2) 开好地方规范融资“正门”，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加强信息公开。**在“堵偏门”的同时，地方政府“开正门”力度不断扩大，新增债券额度显著扩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其他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及借新还旧债券创新发行，地方债发行空间大大拓展，发行灵活性提升。**(3) 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库〔2017〕59号文等要求合理控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避免对市场造成流动性冲击；财预〔2017〕35号文首次提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公式，兼顾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更具科学性；财库〔2018〕61号文，进一步从市场化定价、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债券资金管理及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等多个方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截至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已能在银行间、上交所、上海自贸区、深交所发行，地方债发行场所不断拓宽；在财库〔2017〕59号文鼓励指导下，云南、广东、广西、四川等成功采用续发机制，旨在改善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地方债发行机制不断完善。

二、获得国家支持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未来在“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及“中蒙经济走廊实施方案”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可继续获得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从政治重要性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成立最早的一个，陆地面积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八分之一，承担着维护祖国边疆稳定、国家统一和安全、保障各民族利益、维护首都乃至华北生态安全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区域政治地位重要。截至2017年末，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为2,528.60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在20%左右，其中以蒙古族为主。从区域战略地位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对外，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国境线长达4,200公里，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是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对内，毗邻八省市区，相关盟市融入东北、华北、西北经济圈具有得



天独厚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政治与战略地位极具特殊性，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可以获得更多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区域发展政策环境较好。

从国家历史支持情况来看，作为我国重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和能源化工产业基地，内蒙古自治区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在“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中央出台多项政策促进内蒙古发展，为区域发展提供支持。其中，1984年颁布、2001年修改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章专门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对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职责，具体包括制定规划政策、资源开发、基础设施、金融扶持、产业发展、教育文化、民族贸易、转移支付、农牧林水、生态环保、对口支援等多方面。2011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对促进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做出了全面战略部署，提出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牧业，积极构建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在此基础上，中央及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从土地资源利用、对外开放、农业现代化、退耕还林还草等方面支持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方面，2011年11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69号），提高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的保障和服务能力，促进内蒙古经济发展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外开放方面，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3〕1532号），提出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划分沿边开发开放先导带、支撑带、带动区；随后，国家先后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6月批复确定内蒙古满洲里和二连浩特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要求认真做好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对试验区给予积极支持；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出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推进构建中蒙俄经济走廊，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农业现代化方面，2014年10月，中央发布了《农业部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选择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等4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的通知》（农计发〔2014〕188号），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现代化改革；退耕还林还草方面，2011年和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退牧还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西部〔2011〕1856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先后出台，在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给予内蒙古自治区政策优惠。此外，根据国家对口帮扶政策，内蒙古自治区在京蒙对口帮扶及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北京市的大力支持，“十二五”以来，共引进北京市合作项目1930多个，到位资金5,600多亿元。2017年1月，发改委颁发的《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继续提出推进内蒙古面向蒙古、俄罗斯，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等重点开放试验区建设，此外，为了推动《“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国发〔2016〕79号）的顺利实施，发改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8亿元，支持内蒙古等13个省区项目建设。2017年4月，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确定了以包头、鄂尔多斯等市为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从产业、创新、投资、金融、土地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从财政资金支持的角度来看，2012~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转移支付在区域综合财力中的占比均



在 40% 以上，占比较高；同时，2017 年区域人均获得转移支付额度约在 9,978 元，明显高于全国约 4,692 元/人的平均水平。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获得中央转移支付力度很大。

从未来发展来看，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新一轮东北振兴以及扩大沿边内陆地区开发开放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内蒙古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提供了重大机遇。总体看来，国家对内蒙古自治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仍将持续，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增强。

三、地区经济财政实力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经济持续平稳；综合财力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人均财力较大；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可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矿产资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新发现矿物最多的省区。从经济规模看，2018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289.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30%。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8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形势趋稳回暖，投资质量稳步提升，全区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均高于上年同期，较上年提高 5.20 个百分点；全区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0.0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90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7,311.07 亿元，线上线下销售融合发展加快，网上销售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034.35 亿元，同比增长 9.90%。从经济增速来看，受益于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和区域资源、地缘优势，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分项来看，投资是拉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但受宏观形势影响，区域投资增速有所下滑，带动经济增速有所下降。

表 1：2016 年~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6 年 ¹		2017 年		2018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800.00	7.20	16,103.17	4.00	17,289.22	5.3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6,664.02	—	63,786.00	3.60	68,302.00	—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	5,109.00	3.60	—	6.9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5,283.40	11.90	14,404.60	-6.90	—	5.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美元、%）	6,700.80	9.70	7,160.20	6.90	7,311.07	—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772.80	-2.10	942.40	22.80	1,034.35	9.9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8.7:48.8:42.5		10.2:39.8:50.0		10.1:39.4:50.5	
城镇化率（%）	61.2		62.0		62.7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从综合财力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规模较大，2015~2017 年全区综合财力分别为 5,165.59 亿元、4,807.42 亿元和 5,301.36 亿元。其中，2015~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占比平均分别约为 89.59%、10.28% 和 0.13%。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结构来

¹ 根据内蒙古统计局公告，内蒙古统计局依据核实情况和工业增加值核算制度，初步核算 2016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应核减 2,900 亿元。根据内蒙古工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测算，工业数据调整影响当年全区 GDP 总量 10% 左右。相应的，对历史数据也进行了修订，整体上看，内蒙古自治区经济数据核算质量得以提升。



看,2016年经财政审计部门反复核实调整后,调减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0亿元至1,576.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的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收到上级补助有所增加,整体来看,相关调减对综合财力的影响不大;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3.21亿元,同比下降14.40%,但剔除调整因素后同比增长14.60%;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7.54亿元,同比增长9.06%。从结构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2015~2017年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67.23%、66.25%和75.56%,2017年税收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较多,目前税收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67.46亿元和66.94亿元,同比分别上涨66.55%和19.07%,自2016年以来持续增长,但地区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不高,整体规模均一般。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一般,2016~2018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别为7.42亿元、6.98亿元和11.39亿元。

表 2: 2016~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

项目	2016年(调整后)		2017年		2018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4,807.42	914.74	5,301.36	1,157.01	—	—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4,305.43	773.01	4,818.91	1,035.58	4,481.20	767.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6.43	300.01	1,703.21	487.78	1,857.54	527.80
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494.48	135.21	475.47	118.72	567.50	124.9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63.38	57.61	342.77	56.22	567.46	66.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亿元)	7.42	6.52	6.98	2.71	—	—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2	6.52	6.98	2.71	11.39	6.09
人均综合财力(元)	19,151.39		20,966.15		—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元)	17,151.39		19,058.37		—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2016~2017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债务限额方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根据目前可获得的数据,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债务限额为6,874.50亿元。

债务余额方面,截至2018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为6,358.60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3.30%,债务规模仍持续增长但增速较低;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6,269.82亿元,债务置换基本完成。整体上,内蒙古自治区债务规模较大,但增速控制较好。

表 3: 内蒙古自治区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政府债务	5,477.50	26.70	5,455.21	124.41	5,884.58	288.43	6,155.37	409.33	6,358.60	480.87
或有债务	1,434.90	914.00	1,278.66	811.18	1,242.40	711.02	—	—	—	649.79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分级次看，截至 2018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旗县和盟市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55.87% 和 36.57%。从举借主体看，截至 2018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由政府部门、融资平台和事业单位举借，所占比例分别为 46.79%、21.36% 和 18.21%。从债务投向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全口径偿债指标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数据，2017 年全区政府债务率为 50.82%，较 2016 年的 77.86% 大幅下降，但考虑到 2017 年内蒙古政府债务规模较 2016 年末增长 8.40%，综合财力增幅有限，相关下降主要为债务率计算方法因素导致。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到期规模占比分别为 5.98%、12.74% 和 81.28%，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高

1998 年 4 月，IMF 发布了《货币和财政政策透明度良好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守则第一次确立了公共财政制度透明度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实施方法，随后在守则的基础上，2007 年 IMF 又发布了《财政透明度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债资信在参考 IMF 守则和手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地方政府评级要素关注要点，制定了政府透明度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政府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政府公共预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报表、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政府债务数据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可获取内蒙古自治区近十年统计年鉴和 2002~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且可获得近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

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可获取 2001~2017 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草案，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中披露了全口径和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等数据；同时可获取 2011~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报表、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以及基金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

此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2018 年 1 月份发布的《关于内蒙古工业增加值数据调整的说明》，内蒙古对前期工业数据进行了调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1 月份公告其 2016 年一般预算收入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有利于提高经济财政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从政府债务公布情况来看，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号），审计结果公布了 2012 年和 2013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数据，并说明了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区的政府债务产生的原因、举债单位、举债资金来源、举债资金投向、债务分布年份等情况。此外，财政厅网站公布了《关于 2017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披露了截至 2017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及举借偿还情况。2016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规定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范围、指标体系、风险化解途径、追责机制等，并提出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重视法治工作，财政管理、债务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

从法治水平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和改进立法与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法规制度建设。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从财政管理制度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 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规定》（内政字〔2005〕91 号）等文件，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财政监督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自治区本级预算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内财库〔2010〕2013 号）等文件，对预算制定、执行、决算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 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从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来看，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 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从日常规范管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政府债务进行管理。多个盟市、旗县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并在鄂尔多斯市率先成立债务管理小组，从债务举借、债务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对政府债务加强了规范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战略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及区域资源、地缘等优势及发展现状相契合，明确可行，将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推进构建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的战略规划。为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内蒙古自治区紧跟国家布局，在 2014 年出台《内蒙古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方案》，提出完善三条欧亚经贸大通道和打通向西经新疆至中亚的经贸大通道铁路建设以及对接蒙古国新铁路计划，打通至蒙古国南部资源富集区通道的五个战略走向，加强向北向西开放，“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支点、中蒙俄能源资源战略通道的重要枢纽和人文交流支点。此外，《“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已把向北开放、对俄蒙开放作为一个重要战略方向，指出要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优势，建设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而在《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指出要大力推进东北地区内部次区域合作，推动东北地区东部经济带，以及东北三省西部与内蒙古东部一体化发展。为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将着力推动以下工作：（1）加大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2）搭建合作平台，提升对外开发开放水平；（3）全面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对外贸易转型；（4）加快产业合作开发，努力实现互利共赢；（5）加强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出台《自治区贯彻落实新一轮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方案》，提出了通过整合毗邻地区优势资源的规划，推动“霍乌哈”、“锡赤朝锦”、“铁四辽通”等重点区域融入东北经济圈的规划。

上述战略的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内蒙古自治区地缘、资源等独特优势，提升内蒙古自治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打造经济升级版。并可以吸引国内外资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实现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偿债资金主要为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项目收入对各期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较高

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五期）发行额为 50.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和 15 年。**资金用途方面**，本批新增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具体来看，分别用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二连浩特市在内的 12 个地区的共 36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方面**，对应的项目总投资 94.02 元。

表 4：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五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募集资金 用途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3.90	3 年期	棚户区改造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6.60	5 年期	棚户区改造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募集资金 用途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9.10	7 年期	棚户区改造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5.30	10 年期	棚户区改造	固定利率	利息按半年支付,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5.10	15 年期	棚户区改造	固定利率	利息按半年支付,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 本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上述土地储备项目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取决于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土地市场方面, 近年来,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出让市场呈一定的波动, 土地出让面积和土地出让金自 2013 年以来呈现下滑趋势; 2017 年以来, 全国房地产市场的回暖, 并逐渐传导到土地市场, 当年土地出让面积增长 12.92%, 土地出让金增长 29.13%。房地产市场方面, 2015 年, 受库存高企影响, 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和销售增速均有所下滑。2016 年, 前期房地产调控政策放松效果体现, 自治区的房地产销售及新开工数据由负转正, 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小幅提高 4.80%。2017 年, 受制于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不高, 整体自治区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数据均表现不佳, 房地产投资额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同比下降 21.05% 和 18.20%。2018 年, 全区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 房地产投资额和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缩窄。中长期看, 尽管我国仍处于城镇化阶段, 但随着国家政策对于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土地市场很难保持前期高景气, 土地出让收入难以实现高增长。

表 5: 2013~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市场供求走势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土地供应量(万亩)	46.53	34.25	30.63	27.00	43.23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亩)	20.62	15.20	11.96	10.22	11.54
土地出让金(亿元)	532.53	365.92	218.87	230.40	297.52
土地出让面积增速(%)	-1.91	-26.27	-10.57	-14.89	13.18
土地成交金额增速(%)	-0.24	-31.29	-40.19	5.27	28.69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亩)	25.83	24.07	18.30	22.54	25.78

资料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中债资信整理

表 6: 2015~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081.05	1,133.50	889.72	882.85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21.10	4.80	-21.05	-0.80
其中: 住宅投资额(亿元)	758.51	793.70	645.85	641.99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住宅投资额增速 (%)	-19.00	4.64	-18.60	-0.60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341.67	2,563.70	2,359.70	3,024.31
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 (%)	-24.80	9.50	-8.00	28.16
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683.29	1,742.40	1,734.67	2,154.03
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速 (%)	-21.76	3.50	-0.44	24.1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369.37	2,527.90	2,067.60	2,007.67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	-3.57	6.70	-18.20	-2.90
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944.92	2,073.36	731.69	1,702.39
住宅销售面积增速 (%)	-2.54	6.60	-16.70	-1.38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Wind 资讯, 中债资信整理

相应地块预期出让收益对债券的保障方面, 近几年, 内蒙古自治区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并持续增长, 本批债券涉及项目预计能够按计划进行出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预期收益测算数据, 本批债券存续期内, 预计上述 36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实现地块出让或经营收入 149.37 亿元, 预期项目收入对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保障倍数为 2.09 倍, 保障程度较高。

表 7: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概况 (亩、亿元、倍)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面积	总投资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项目预期收入	预期收入/债券本息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2019 年白酒厂、成吉思汗办事处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69.80	3.51	3.50	8.55	1.86
	攸攸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98.92	1.90	1.90	6.31	2.52
呼伦贝尔市	海拉尔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91.06	4.45	3.58	7.04	1.40
	扎兰屯市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250.00	1.50	1.20	2.54	1.41
	鄂伦春自治旗 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603.00	0.90	0.72	1.36	1.31
兴安盟	科右前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188.00	4.44	2.20	7.01	2.20
通辽市	朱家村棚户区 (城中村) 改造项目	310.00	4.13	3.20	4.65	1.18
	双庙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期)	500.00	3.00	2.40	3.40	1.15
赤峰市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黑沟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85.70	3.32	2.00	3.52	1.24
	阿鲁科尔沁旗 2019 年新城铁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44.00	1.00	1.00	1.59	1.17
	2019 年巴林右旗大板镇中心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期)	180.00	1.02	1.00	1.88	1.25
	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138.43	1.50	1.50	2.43	1.13
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95.00	0.60	0.60	1.01	1.12
	宝昌镇城边村城北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41.50	1.25	0.25	1.68	4.48
	镶黄旗 2019 年新宝拉格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44.80	0.38	0.13	0.64	3.27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525.00	3.50	2.00	6.88	2.29
	苏尼特左旗 2018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中村) 项目	378.00	2.00	0.54	1.98	2.45
	2019 年正蓝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	0.45	0.13	0.76	4.03
	赛汉塔拉镇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420.00	1.54	0.25	2.23	6.00



乌兰察布市	二崇村、邓土村棚户区（城中村）项目	618.00	5.27	3.90	6.19	1.38
巴彦淖尔市	丰州路西、经纬路东局部地块（城中村）一期棚户区回迁安置房项目	397.00	7.50	1.00	17.46	10.06
	丰州路东、人民路西局部地块（城中村）一期棚户区回迁安置房项目	289.00	5.50	1.56	11.93	4.42
	杭锦后旗 2017 年小转盘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38.34	0.66	0.52	1.23	1.42
	乌拉特前旗包兰铁路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	91.65	1.12	0.82	1.44	1.10
鄂尔多斯市	乌审旗鲁图镇 2018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661.45	2.63	2.10	3.53	1.16
	鄂托克旗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575.00	2.21	1.50	2.51	1.15
	鄂托克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32.00	0.88	0.70	1.13	1.11
	城川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58.26	1.88	1.20	2.81	1.40
包头市	昆北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62.00	0.91	0.70	1.86	2.17
	昆河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6.00	0.68	0.30	1.39	3.78
	尹六窑子村二期棚户区	212.40	5.80	3.70	7.65	1.57
乌海市	乌海市海勃湾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东山北社区项目）	248.00	5.71	1.66	7.00	2.85
	东山棚户区四期	390.00	6.44	0.34	8.65	17.31
	碧海花苑二期	25.00	1.10	0.30	1.14	2.70
阿拉善盟	巴彦浩特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943.00	4.43	1.20	6.54	2.03
	阿拉善右旗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131.00	0.94	0.40	1.47	2.45
合计	—	12,281.31	94.02	50.00	149.37	2.09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五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2015年3月发布的《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800.00	16,103.17	17,289.2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6,664.02	63,786.00	68,302.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7.20	4.00	5.3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15,283.40	14,404.60	—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亿元）	6,700.80	7,160.20	7,311.07
进出口总额（亿元）	772.80	942.40	1,034.35
三次产业结构	8.7:48.8:42.5	10.2:39.8:50.0	10.1:39.4:50.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628.70	1,647.20	1,753.28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9,078.90	6,408.60	6,807.30
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5,109.00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7,925.00	8,047.40	8,728.10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520.10	2,528.60	2,534
城镇化率（%）	61.2	62.0	62.7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18.30	118.30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975	35,670	38,305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609	12,584	13,803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4,807.42	5,301.36	—
其中：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914.74	1,157.01	—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	—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89.56	90.90	—
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10.29	8.97	—
全区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19,151.39	20,966.15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576.43	1,703.21	1,857.54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	1,286.91	—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5	75.56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14.60	9.0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00.01	487.78	527.8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13.84	—	—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63.38	342.77	567.46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5.14	35.00	65.55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5,884.58	6,155.37	6,358.60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288.43	409.33	—
全区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1,242.40	—	—
其中：区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711.02	—	480.87
全区政府债务率（%）	77.86	50.82	—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率（%）	—	—	—

数据来源：内蒙古财政厅网站、内蒙古统计局网站、wind 数据

注 1：2016~2017 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2018 年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注 2：2016 年 GDP 和财政数据均为内蒙古自治区调整后数据



附件三：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五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五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